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867,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002,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864,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杜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健、赖宣尧、杜刚、欧阳汉、杨真永、冯斌、李儒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1.2、关于选举赖宣尧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1.3、关于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1.4、关于选举杨真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1.5、关于选举李儒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1.6、关于选举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1.7、关于选举欧阳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孟兆胜、贺春海、马战坤、蔡东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2.2、关于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2.3、关于选举马战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4.4、关于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综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包含2名会计专业人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黎华、林海、许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3.2、关于选举许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3.3、关于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867,51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470,838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370,3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497,1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973,71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8%;反对497,1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即获得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顼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杜刚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分别是杜刚、欧阳汉、杨真永、李儒平、孟兆胜;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是林健、赖宣尧、冯斌、马战坤、贺春海、蔡东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林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林健先生简历见 2018年8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赖宣尧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赖宣尧先生简历见2018年8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3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林健先生、赖宣尧先生、杜刚先生、杨真永先生、独立董事马战坤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林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孟兆胜先生、马战坤先生、董事杨真永先生、冯斌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东宏先生、孟兆胜先生、马战坤先生、董事杨真永先生、李儒平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蔡东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2018年8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欧阳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欧阳汉先生简历见附件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欧阳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叶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叶伟先生简历见附件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朱润资先生、王小岸先生、李捷先生、叶伟先生、潘虎先生、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朱润资先生、王小岸先生、李捷先生、叶伟先生、潘虎先生、张婷女士简历见附件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朱润资先生、王小岸先生、李捷先生、叶伟先生、潘虎先生、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陈海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陈海光先生简历见附件1。

8、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陈琼峰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陈琼峰先生简历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简历

欧阳汉: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海口港务分公司新港客运轮渡公司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新港作业区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第二作业区经理兼党委书记,海口港务分公司秀英作业区经理兼党委书记,海南港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 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峡股份投资管理部部长、经营发展部部长;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小岸:男,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调度室主任、船队经理、海南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润资: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椰香公主"、"宝岛12号"等船舶的船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叶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经营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 捷: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客货海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客货海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副经理兼技术部主任,本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潘虎,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丙类一等船长。 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属下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调度室主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海船队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婷:女,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东鹏运输公司安技部副经理、集装箱项目主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内务组组长;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单证部经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综合部经理、规划发展部、产权法律与合同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海光: 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助理工程师。曾任海口港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革工作小组、海峡股份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小组成员,海峡股份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海峡股份证券部经理。

陈琼峰: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一级正主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黎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监事陈学思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林桂曼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黎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9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华润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0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华润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唐敏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提名唐敏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41)。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9,281,567.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1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29,281,567.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18.6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171.90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84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5,596.057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18.6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9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3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329,281,567.2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2018年3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00.00	329,281,567.20	329,281,567.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727,698,579.43		
	合计	1,255,960,579.43	329,281,567.20	329,281,567.2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加快项目建设的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5501号《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润建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润建通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9,281,567.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经审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29,281,567.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经专业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亦未超过六个月,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9,281,567.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8-03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与地方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制订完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0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天安煤业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80151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起息日:2018年8月13日;

到期日:2019年5月10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8亿元;

发行利率:4.68%;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东莞证券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8年8月1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旗下基金的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8年8月17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注册地址	广东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李荣
电话	(0769)22115712	传真	(0769)22115712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	9532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力行

电话:020-861244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欣宇、顾科

联系人:王珏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046号及2017-057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111号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18诚志债,债券代码:114359,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5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6.5%,起息日为2018年8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按照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具体部署,积极组织制订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等,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订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4	-	2018/8/27	2018/8/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336,408.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4	-	2018/8/27	2018/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0层

咨询电话:010-56632450、010-57376964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8-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保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环境保护信息披露的要求,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八、社会责任情况"有关环境保护章节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300	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无
	氮氧化物					300			无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0	200	0	90.286	无
	氮氧化物				96	200	39	90.286	无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热风炉尾气排口	100-250	850	69	307	无
	氮氧化物				200-300	--	86	--	无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26	200	2.44	38.8	无
	氮氧化物				184	200	17.24	81	无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317.71	850	102.55	596.9	无
	氮氧化物				218.49	--	62.51	--	无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4	400	2.2	114.41	无
	氮氧化物				45	400	19.4	81	无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80	850	22.46	23	无
	氮氧化物				160	400	81.64	97.4	无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230	850	2.4	3	无
	氮氧化物				158	--	--	--	无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326	850	106.56	156.66	无
	氮氧化物				170	200	82.23	90	无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400	850	111.04	150	无
	氮氧化物				200	240	80.16	81.36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弃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架构、规章制度、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及岗位作业指导书。各分子公司均配置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处理设备设施:针对烟气的排放加装了脱硫、脱硝、收尘等处理设施,烟尘、粉尘等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针对生产废水、冷却水等,各分子公司安装了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板材废料、粉煤灰等实现了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请社会上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予以处理,确保固废得到有效控制;所有生产线安装降噪设备,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公司努力建设"森林化工厂",大力开展厂区绿化,厂界生态环境优良。

2017年,公司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实施原热热风炉系统改造,将原有导热油炉升级为沸腾炉。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巡查机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做到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所有项目均取得当地政府的排污许可。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环保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各级分子公司依据公司制度和本单位特点制定了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及管理办法,定期演练。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分子公司定期对"三废"、有害因素实施第三方监测,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并建立了日常巡查机制,通过严格的管控,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通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确保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推进,通过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